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0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、舊生適用)

註冊網頁網址：[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\_enroll/](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)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經教務長核定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 冊 前	減免學雜費	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
	團體保險費	一、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(含休學學生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，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。 二、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。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313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156元及157元)，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妥申請書連同應繳交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： 1. 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；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；惟不含公費生)。 2. 原住民身份學生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
	健康檢查 (舊生免辦)	一、健康資料卡(自填)： 請進入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」線上填寫。 二、健康檢查記錄表(由健檢單位填寫)： 請至各公立醫院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健檢，請至註冊網頁點選【新生健康檢查】，檢查表上所列之項目均需完成並記錄檢查結果；請儘早健檢，約十至十四天始完成檢驗報告。完成健康檢查之健檢表，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前請寄回、自行繳交或請系辦轉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衛保)。	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衛保) 分機 2252
	繳交學雜費	一、繳交之費用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【學雜費徵收標準】繳費(網路註冊網頁/學雜費徵收標準) 二、※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將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。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 (一)、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：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tfstu.nsysu.edu.tw/tfstu_login.asp">http://tfstu.nsysu.edu.tw/tfstu_login.asp</a> 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→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→出納組→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中山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(二)、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： 學生姓名若有罕用字型者，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，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，安裝『教務處造字檔』。上述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」亦提供相關連結說明。 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：出納組將於 6 月下旬 E-mail 通知，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(101 年 7 月 5 日)繳費，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，辦理註冊。 四、繳費方式：(繳費操作程序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/學雜費資訊專區) (一)、現金繳款：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，免手續費。 (二)、各地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最高 15 元。 (三)、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。 (四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手續費。 (五)、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17元。 (六)、信用卡繳款免收手續費(學校代碼：8814600786) 1.使用電話語音繳款，電話：(02)2760-8818 2.網路轉帳繳費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 五、逾期繳費：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，辦理註冊。 (一)、現金繳款：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，免手續費。 (二)、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17元。 (三)、信用卡繳款免收手續費。 六、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等費、辦理各項退費暨年底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。自 99 學年度起，繳費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，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子女教育扣除額(學雜等費)以及房租支出(住宿等費)，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必檢附繳費單據。 七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/本校學則)。 八、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：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，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將 E-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。 九、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(行 3002 室)，或電洽出納組 07-5252000 轉 2323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	出納組 分機 2323
	選 課	一、選課日期：7 月 5 日(四)~7 月 10 日(二)。 請至學系領取選課加退選處理表；於選課期限內，填妥擬加退選課程後，交由學系承辦人員彙整簽核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二、確認選課紀錄：7 月 12 日(四)~7 月 16 日(一)。 選課結束後，課務組將發給正式選課紀錄(紙本)，請依規定時間內，至學系確認個人選課紀錄。	課務組 分機 2131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## (10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、舊生適用)

註 冊	註 冊	<p>一、<b>註冊時間</b>：7月5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</p> <p>二、<b>註冊地點</b>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(行6007室)。</p> <p>三、<b>註冊請依下列程序辦理</b>：</p> <p>(一) 查核是否繳費。(註冊時請出示<b>繳費收據正本</b>或<b>ATM繳費明細單</b>)</p> <p>(二) <b>新生</b>領取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資料表」及學生證。</p> <p>(三) <b>舊生</b>持學生證蓋註冊章。</p>	註冊組 分機 2124
	上 課 日 期	開始上課日期： <b>7月5日(星期四)</b> 。	
附 註	請 假	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，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【 <b>請假</b> 】(網路註冊網頁/請假)； <b>新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；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申請休學者，勒令退學。</b>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
	休 學	<p>一、舊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免繳費；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必須繳費，再依教育部訂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退費。</p> <p>二、新生註冊後，方得辦理休學。</p> <p>三、101學年度(中文暑碩班)休退學退費參考日期一覽表</p>	註冊組 分機 2124
	注 意 事 項	學歷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迅速辦理更正。	註冊組 分機 2124